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即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15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开通”、“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南京开通主营业务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数控机床上，该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扣除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预计社会

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开通 100%股权。南京开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维宏股份；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南京开通《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南京开通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南京开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南京开通主营业务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数控机床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亦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亦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开通 100%股权。南京开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 15 名自然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维宏股份，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